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 发行保荐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一一年十月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常 青	管理学硕士，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创业融资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十一年，担任“华胜天成”（600410）、“立思辰”（300010）等多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全面负责企业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工作；担任“香溢融通”（600830）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刘 皓	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创业融资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内核小组成员。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十年，担任“长江润发”（002435）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全面负责企业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工作；曾参与“华胜天成”（600410）、“立

		思辰”（300010）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柳工”（000528）等再融资项目并担任项目组主要成员。
项目协办人	周琢	管理工程学硕士，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参与“保税科技”（600794）、“新黄浦”（600638）、“片仔癀”（600436）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项目。
其他成员	张本升	管理学硕士，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融资部高级经理。
	陈强	理学硕士，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融资部高级经理。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发行人”）。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

（三）成立时间：2001年3月12日。

（四）电话：010-62602016。

（五）传真：010-62602100。

（六）联系人：李志坚。

（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荣之联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荣之联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海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荣之联权益、在荣之联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荣之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荣之联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为提高证券发行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风险，本保荐机构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和投行系统质量控制

小组（以下简称“质控小组”），承担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

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1、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将申报材料准备完毕，向合规部提交申报材料并提请内核预审。

2、质控小组项目轮值组长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出具书面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内核预审结束后，质控小组项目轮值组长出具预审报告。

3、经预审符合内核评审条件后，合规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内核意见，经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

4、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就内核问题及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 （二）内核意见

2011年1月27日，国海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荣之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小组表决，同意推荐荣之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荣之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荣之联首次公开股票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荣之联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荣之联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荣之联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一)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 2011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三）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与会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四）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参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于2007年12月21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12日，2007年12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政策法规，分析了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说明性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说明性文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东辉、吴敏夫妻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二）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性文件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

条之规定；

7、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全体被辅导对象考试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通过网络公开资料搜索、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访谈等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本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并取得了工商、税收、环保、社保、质量监督等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性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

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说明性文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并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北京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北京兴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

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如下条件：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分别为 2,355.29 万元、2,838.08 万元和 5,108.51 万元，累计为 10,301.8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9.56 万元、2,033.36 万元和 3,934.21 万元，累计 6,477.1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4,399.13 万元、42,551.11 万元和 57,066.54 万元，累计为 144,016.7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6,377.5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

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等手续,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产品化项目、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以及生物云计算数据中心开发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在主管政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提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的说明**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数据中心 IT 市场参与者包括 IT 系统集成商、厂商、分销商、应用软件商以及专业服务商，各类市场参与者在技术能力、行业经验、业务领域等方面各具特长，以不同方式参与数据中心 IT 市场竞争。

近年来，随着客户需求的增长以及虚拟化、云计算等新技术和新模式的出现，数据中心 IT 市场不断扩大，对各类市场参与者具有较大的吸引力，目前各类市场参与者均在加大投入力度以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发行人作为专业的 IT 系统集成商，如果不能持续增强自身的技术优势，提高解决方案和服务的产品化程度，并将已有的成熟解决方案在全国市场进行快速推广和复制，其竞争优势将会被削弱。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向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拟分别投入 7,032.91 万元、14,130.84 万元以及 11,073.99 万元用于“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产品化项目”、“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以及“生物云计算数据中心开发和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建设。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助于其增强核心竞争力。

虽然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进行了技术、人才、客户基础、合作伙伴等各方面的准备，但是不能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如果市场环境或技术状况出现突发变化，将有可能导致项目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摊销对业绩增长造成的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合计 20,300.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2.97%。目前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

模相对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其固定资产规模和研发支出将大幅增长。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项目实施后前五年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摊销分别增加 1,177.59 万元、1,953.26 万元、2,461.35 万元、2,461.35 万元和 2,461.3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摊销增幅较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从事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近年来，我国信息化快速深入发展，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电信、金融、政府、制造、能源等行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积极新建升级数据中心，增强决策和业务支持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应对信息化发展的挑战。赛迪顾问研究显示，近年来我国数据中心 IT 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平均增长速度超过 16%。2009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712 亿元，同比增长 16.72%。

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业务的推广，信息资源将产生爆炸式的增长，对数据中心的计算处理、存储规模、安全管理等支持能力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同时，我国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政策以及虚拟化、智能化、节能环保等新一代数据中心技术的广泛应用将持续推动数据中心 IT 市场快速发展。中国数据中心 IT 市场将不断释放活力，进入新一轮加速增长期。赛迪顾

问预计到 2012 年，中国数据中心 IT 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0 亿元，未来三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01%。

## **(二) 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1、管理优势**

发行人管理团队平均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均为业界资深的技术专家或市场专家，多名高级管理人员曾服务于跨国公司或国内领先的 IT 企业，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引进高端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吸收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成为股东，对其快速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在管理平台建设方面，发行人利用自身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和管理手段，建立了高效的企业信息系统。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 ERP、CRM 等业务支持和管理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实现各项业务流程与数据完全对接。先进的业务支持和管理系统提高了发行人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为其业务快速扩张提供了有力保证。

在营销组织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对销售管理体系不断优化。2010 年，发行人提出了销售团队“三三制”模型，建立起以“资深销售+技术专家+新进销售”的复合型业务组织单元，每个业务组织单元对固定的客户群体提供支持，及时洞察客户在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并给予快速响应。客户满意度的提高带来业务团队绩效快速提升。同时，这种组织模式的创新进一步实现了全国销售系统的扁平化，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销售管理

成本。

## 2、技术优势

发行人董事长、创始人王东辉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首席技术官，主管技术和研发工作，保证发行人能够为研发创新提供良好的环境。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拥有技术人员 157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48.76%。

发行人在历年发展中不断增加业务合作伙伴，与数据中心领域最领先的软硬件供应商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综合运用各供应商的技术和产品。发行人注重技术能力的发展，持续关注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和技术的最新发展，能够把行业内最新技术快速应用于客户的数据中心项目中，实现“把发明创造转化为客户价值”的企业使命。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技术氛围还吸引了业内的优秀技术人才不断加盟。

发行人不断优化技术创新机制，通过改进技术创新流程和 IT 支持系统，加快“发掘创意—优化立项—敏捷开发—推广应用”的创新步骤，确保其能够不断推出具有前瞻性和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和服务。目前，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共获得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 项软件产品及 13 项核心技术。这些软件及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业务实践，可以帮助客户提升数据中心效能，使发行人拥有了全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为发行人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数据中心领域的综合专业能力不断提升，并在“高性能计算”、“大容

量高性能存储”、“统一身份认证与访问管理”等领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

### 3、新兴行业先发优势

发行人较早关注到生物行业对海量数据处理的需求，注重在新兴行业中培养重点客户。发行人凭借在高性能计算和大容量存储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为华大基因设计、建设和维护位于深圳和香港的生物信息超算中心，成功地解决了基因测序形成的海量数据在并行计算和存储等方面的难题。目前，华大基因具备了每秒运行 157 万亿次的超级计算能力，数据存储量达 12.6 PB，基因测序能力位居全球第一。

华大基因在全球基因测序领域中具有较强影响力，是我国生物领域中的标杆型用户。发行人为其完成的项目成为生物行业数据中心应用的典型案例，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由此吸引了一批具有科研需求的机构成为发行人在生物领域的储备客户。生物行业对数据中心的需求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发展空间。

发行人在生物领域储备了自主产品。发行人结合大量的业务实践，开发出“生物信息学分析平台”，该平台符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对于基因测序的研究需求，未来在大型医院中也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发行人正在将“市场领先”转化为“产品和技术领先”，进一步提高其在生物行业的竞争优势。

### 4、服务体系优势

发行人已建立了分布于全国十七个城市的服务体系，并建立了北

京总部、区域中心、地区办事处或客户现场的三级备品备件库，有效满足了各服务等级的要求。发行人搭建了 400 服务热线和呼叫中心，能够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

发行人研发了标准化服务流程和服务管理体系，形成服务合同、服务等级管理、备品备件管理、呼叫中心管理、远程和现场服务交付、满意度调查、预防性维护等服务全过程的闭环管理，并实现按客户、服务事件等的成本核算与考核，服务的标准化和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

发行人在过去几年中，技术服务客户的数量稳步上升，2009 年发行人新增技术服务客户近 20 家，2010 年新增技术服务客户近 60 家，2011 年上半年新增技术服务客户 18 家。同时，技术服务类客户的平均服务收入也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 年发行人技术服务类客户的平均收入比 2008 年增长了 43.74%。

## **5、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产品技术实力及服务能力得到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和信誉。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在能源、电信、生物、制造、政府、金融等行业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这些客户主要是具有长期稳定数据中心 IT 需求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企业规模较大、信誉度较高，是发行人长期的合作伙伴。良好的客户基础是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附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琢  
周琢

2011年10月8日

保荐代表人: 常青 刘皓  
常青 刘皓

2011年10月8日

内核负责人: 燕文波  
燕文波

2011年10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燕文波  
燕文波

2011年10月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张雅锋

2011年10月8日



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常青、刘皓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雅锋

